

**项目名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

**项目编号：XD22-2H-1S3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 购 人：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61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45)

[一．名词解释 6](#_Toc14158)

[二．供应商 6](#_Toc24603)

[三．谈判文件 7](#_Toc11096)

[四．谈判要求 9](#_Toc10275)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1](#_Toc18415)

[六．谈判、修改澄清、成交 12](#_Toc20721)

[七．授予合同 15](#_Toc15336)

[八．其他 16](#_Toc27514)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7](#_Toc17426)

[一、技术要求 17](#_Toc6740)

[二、商务要求 17](#_Toc3011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0](#_Toc38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31478)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  
竞争性谈判公告**

**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14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05-31 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D22-2H-1S31

2、项目名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

3、预算金额：900,000.00元

4、最高限价：900,000.00元

5、采购需求：竹笋、泥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该项目采购结果公布时终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留存）；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05-26 17:00:00止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1408室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

售价：标书金额：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注：发售期内：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5-31 14:30:00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1408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需自行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刘工

联系地址：西安市周至县楼观台

联系电话：029-8518015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汉新地经办-刘工、胡工、可工

电 话：029-85227896

传 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宏信国际花园一号楼1408室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名词解释**

采购人：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人：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谈判文件：本次竞争性谈判所使用的采购文件

**二．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

1.1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1.2资格条件**

**1.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留存）；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1、“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2、特定资格条件第2）、3）项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谈判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谈判无效。

2.2货物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2.3服务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如保险、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须知**

3.1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3.2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本项目谈判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3.3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留存的材料中存在处罚，但实际处罚已取消或者处罚已作废的，供应商应附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在资格性审查中不予认可。（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

3.4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五部分）。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A.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B.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C.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予扣除。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谈判文件的获取**

4.1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告要求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4.2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时不一致，视为无效谈判。

**5、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若项目已获进口审批，则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1.1本次谈判以“项目”为单位：谈判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编制、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开标、评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营业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

**2、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2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4、谈判报价**

4.1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谈判无效。

4.2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谈判报价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4.3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详细的报价表，其中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响应报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2)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4.4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5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及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5、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九十（90）天；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法人证明与法人授权书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的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3响应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7.4供应商应**同时递交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 及 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7.5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7.6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

7.7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7.8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建议按A4规格纸张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7.9响应文件应胶装成本（册）并加盖骑缝章，正文处需逐页连续编码。

8、文字要求：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响应报价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响应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1.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2.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或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响应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2.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前的答疑**

3.1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

4.1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将进行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5.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要求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5.2补充或修改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现场，补充或修改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六．谈判、修改澄清、成交**

**1、谈判**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要依法独立评审，评审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配合处理质疑投诉工作。

1.3谈判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4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5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等记录，并存档；

1.6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1.7谈判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凡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评审结论等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2.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或存在争议的供应商经谈判小组确认后按无效谈判执行。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以下审查，其中供应商的技术部分须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未按照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一正二副) 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响应谈判文件并签署盖章) ③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谈判步骤**

3.1谈判小组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须填写投标总价及各项单价，且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的总价与单价均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与最高单价。如有一项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均作无效投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含总报价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修改澄清**

4.1采购需求实质性变动的修改澄清

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采购需求未实质性变动的修改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或修改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技术、服务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情况除外）。

**5、无效谈判或谈判无效**

5.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谈判报价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密封与标记的；

4）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6）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7）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及虚假声明与承诺的；

8）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谈判的其它条款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

**6、推荐成交候选人**

6.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成交**

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3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8、质疑**

8.1供应商的质疑，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质疑授权书、质疑函及证明材料，质疑函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规定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七．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1.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服务费**

**2.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帐 号：309011580000078789**

**注：提交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 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 的形式支付。**

**3、签订合同**

3.1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谈判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拒绝商业贿赂

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预估数量（斤）** | **最高单价**  **（人民币元）** | **产地** | **备注** |
| 本地泥鳅 | 9,720 | 21.60 | 西安本地 |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 |
| 东北泥鳅 | 东北地区 |
| 本地竹笋 | 298,690 | 2.31 | 陕南地区 |

**1、泥鳅技术要求：**泥鳅质量必须符合朱鹮食用，鲜活、无污染、无伤病，泥鳅长度6—16公分以内，直径≤2公分，不得提供食用效果差的泥鳅品种，如黄色泥鳅、红色泥鳅和台湾泥鳅，需提供无污染、不含有害物质的来自非污染水域的泥鳅且供应商不得在泥鳅里添加不利泥鳅生存的物质。冬春季节要求送黑色野生泥鳅品种，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2、竹笋技术要求：**竹笋质量要求：长度不高于40公分，无污染（包括农药、保鲜剂、动物疫病、污水、泥土砂石、植物藤条等）新鲜竹笋。不得出现脱壳、木质化和腐烂现象。竹笋产地：雷笋、牛尾笋、舔笋 ，产地四川 ；木竹笋、水竹笋，产地陕南。竹笋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冷藏运输。供应商对采割的竹笋，负有大熊猫食用安全责任，严格杜绝药物和生物污染。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买方提前1天向卖方发出具体采购订单，卖方在收到通知、订单时，应尽快组织采购及供货。

**2.供货周期：**合同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该项目采购结果公布时终止。

**3.质量保证：**所供产品鲜活、无污染，满足采购需求，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货物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品名、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质量、品目合格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要求：**

**5.1泥鳅验收要求：**

（1）甲方有权拒收6公分以下泥鳅，拒收人工饲养泥鳅。

（2）拒收伤、病、死及半僵硬泥鳅，拒收红、黄颜色泥鳅及台湾泥鳅品种且不承担经济责任。

（3）冬春季节要求送黑色野生泥鳅品种。

（4）对乙方不按时、按量、按品种、按要求供应泥鳅保留处理权。如有伤、病、死泥鳅或半僵硬的泥鳅，经甲方捡出，按照双倍数量扣除。

（5）在泥鳅收购的淡季、旺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及时供应，保证供应鲜活的野生泥鳅。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框架合同第9.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2竹笋验收要求：**

（1）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的竹笋拒收或按照验收结果扣除相应数量。

（2）竹笋供货数量随季节和大熊猫个体食欲年龄有差异，最终以实际供货通知为准。

（3）乙方须按照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采割和运输等相关手续、合法操作。

（4）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做好竹笋采割及装运。

（5）乙方对采割的竹笋，负有大熊猫食用安全责任，严格杜绝药物和生物污染。

（6）乙方确因天气、道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供应的，两个工作前日告知甲方。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框架合同第9.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结算方式：**

6.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6.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6.2付款方式：即结算单总价的100％，由买方在收到卖方以下单据后30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

6.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各使用单位结算：

（1）结算单总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一份原件（标明框架协议号下的第几笔结算单号及品名）。

（2）卖方发出具体采购订单。

（3）由卖方出具的原始送货单。

（4）由卖方及买方代表签署的检验合格报告一份。

（5）由买卖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一份。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若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要求低于最低指标及服务要求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商务要求：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框架合同编号：【 】**

**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

**框架合同**

**甲方：【】**

**乙方：【】**

**【】年【】月【】于【西安】**

**目　　录**

[▪第一条　框架合同当事人 2](#_Toc52262443)

[第二条　框架合同有效期限 3](#_Toc52262444)

[第三条　框架合同标的及价格 3](#_Toc52262445)

[第四条　付款方式 3](#_Toc52262446)

[第五条　供货通知的确认和效力 5](#_Toc52262447)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5](#_Toc52262448)

[第七条　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6](#_Toc52262449)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7](#_Toc5226245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7](#_Toc52262451)

[第十条　不可抗力 9](#_Toc52262452)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9](#_Toc52262453)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_Toc52262454)

[第十三条　框架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1](#_Toc52262455)

# ▪第一条　框架合同当事人

**1.1**本框架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 】年【 】月【 】日在【西安】签订。

**买 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卖 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1.2鉴于**：

**1.2.1**买方：【 】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 】合法注册的法人单位，具有签署本框架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框架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框架合同的能力；

1.2.2卖方：【 】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 】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框架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框架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框架合同的能力；

1.2.3卖方拥有合法销售本框架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卖方对本框架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4**买方拟购买卖方供应的本框架合同标的物，卖方予以同意，并承诺在框架标的内按照买方订单方式的合同要约，满足买方的采购需求。

**1.2.5**双方约定实行订单结算，以每笔双方执行的有效订单作为一个结算账目。

**1.3**为此，本框架合同各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框架合同。

# 第二条　框架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至框架合同预估合同金额到达或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下一年度该项目采购结果公布时终止。

# 第三条　框架合同标的及价格

**3.1**货物价格

|  |  |  |  |
| --- | --- | --- | --- |
| **品名** | **预估数量（斤）** | **单价** | **含税价格（人民币元）** |
|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预估合同总价 | （大写） | | （小写） | |

**3.2**买方不承诺全部采购预估采购清单中的品名和数量，采购量最终以框架合同有效期限内买方实际的供货需求数量来确定。实际结算价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品名对应的价格确定。在框架总量内按买方需求分批次采购，按批次进行订单结算。

**3.4** 上述框架合同预估采购总量是依据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按较高配置预估的采购规模清单，据此计算出的预估总价为预估总价。

**3.5**上述产品供应商为【 】，产地为：【 】，以下亦称“货物”。

**3.6**上述货物双方同意按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招投标所约定标准执行。

**3.7**有关技术和质量标准，双方同意按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招投标所约定的标准执行。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在框架总量内按需分批次采购，按批次进行订单结算。卖方依据双方生效执行的供应链订单制作结算单，通过结算单由买方向卖方按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4.1.1**付款：即结算单总价的**100％**，由买方在收到卖方以下单据后30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

（1）结算单总价100%的正式税务发票一份原件（标明框架协议号下的第几笔结算单号及品名）。

（2）卖方发出具体采购订单。

（3）由卖方出具的原始送货单。

（4）由卖方及买方代表签署的检验合格报告一份。

（5）由买卖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一份。

**4.2**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框架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3．1**卖方在买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买方的要求向买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发票。卖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卖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3．2**对于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抵扣凭证的，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买方，买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卖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买方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买方，卖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4** 如果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4.5** 由于卖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4.6**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买方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卖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供货通知的确认和效力

**5.1**买方提前1天向卖方发出具体采购订单，该订单视为要约。卖方接受买方发送的订单的全部内容和条件，视为卖方的承诺。如果卖方对买方发送的订单拒绝或部分拒绝则该订单不生效。

**5.2**双方生效执行的订单是本框架合同的一部分，是采购价格的结算依据，与本框架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六条　运输与包装

**6.1** 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买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卖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需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品名、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货物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的编号。另外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国际惯用图示。

**6.3**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 第七条　交付、开箱检验及验收

**7.1**卖方在收到通知、订单时，应尽快组织生产及供货。

**7.2**卖方按双方生效的通知、订单执行供货，按到货时间要求和订单的交货信息按时交付。

**7.3** 货物出场前买方有权进行出场检验，卖方应向买方提交货物出场合格证书。

**7.5**货物到货后，买方和/或买方指定承运人按到货单与包装上注明的信息进行核对，对货物的包装、数量等有无损害或偏差进行检查。

**7.6**对检验中发现货物质量、品名或与框架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的，即为检验不合格。**7.6.1泥鳅：**

**（1）**甲方有权拒收6公分以下泥鳅，拒收人工饲养泥鳅。

**（2）**拒收伤、病、死及半僵硬泥鳅，拒收红、黄颜色泥鳅及台湾泥鳅品种且不承担经济责任。

**（3）**冬春季节要求送黑色野生泥鳅品种。

**（4）**对乙方不按时、按量、按品种、按要求供应泥鳅保留处理权。如有伤、病、死泥鳅或半僵硬的泥鳅，经甲方捡出，按照双倍数量扣除。

**（5）**在泥鳅收购的淡季、旺季，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及时供应，保证供应鲜活的野生泥鳅。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6）**乙方提供的泥鳅质量必须符合朱鹮食用，泥鳅长度6—16公分以内，直径≤2公分，不得提供食用效果差的泥鳅品种，如黄色泥鳅、红色泥鳅和台湾泥鳅。

**（7）**乙方须提供无污染、不含有害物质的来自非污染水域的泥鳅且乙方不得在泥鳅里添加不利泥鳅生存的物质。

**7.6.2竹笋：**

（1）竹笋质量要求：长度不高于40公分，无污染（包括农药、保鲜剂、动物疫病、污水、泥土砂石、植物藤条等）新鲜竹笋。不得出现脱壳、木质化和腐烂现象。

（2）竹笋产地：雷笋、牛尾笋、舔笋 ，产地四川 ；木竹笋、水竹笋，产地陕南。

（3）竹笋运输方式：运输方式：冷藏运输。

（3）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的竹笋拒收或按照验收结果扣除相应数量。

（4）竹笋供货数量随季节和大熊猫个体食欲年龄有差异，最终以实际供货通知为准。

（5）乙方须按照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办理采割和运输等相关手续、合法操作。

（6）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做好竹笋采割及装运。

（7）乙方对采割的竹笋，负有大熊猫食用安全责任，严格杜绝药物和生物污染。

（8）乙方确因天气、道路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供应的，两个工作前日告知甲方。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额外的运输费用等，将由卖方承担。如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卖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卖方应承担本框架合同第9.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7.7**买方和/或买方指定承运人签署上述货物检验合格报告的日期视为卖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此后有关保管、保险、灭失与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买方。

**7.8**检验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卖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检验合格证书的签署不使买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卖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8.1**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货物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品名、规格和数量完全相符且保证为质量、品目合格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本合同中所述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向买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书。

**8.2** 卖方保证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因卖方原因逾期交货的，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1.1**从迟交货第一天起每天支付本次双方生效执行的订单货物总价0.5％，(百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9.1.2**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且本次双方生效执行的订单要求货物到货的时间不因卖方迟延交货作任何调整；

**9.1.3**逾期交货超过5天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生效执行的订单和框架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本次双方生效执行的订单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9.2.1**买方依据上述9.1条款解除本框架合同后，卖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买方解除框架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买方支付日期开始到卖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买方应把已收货物退还给卖方，相关拆卸、搬运、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卖方负责，买方不承担此间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责任。

**9.2.2**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当次订单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3】次的、卖方违约给买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卖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买方可终止合同，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卖方在买方终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参加买方及其关联单位相同产品的采购活动。

**9.2.3**卖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卖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

2、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当次订单总价【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3、卖方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买方将不予退还。

**9.3** 卖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支付框架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买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框架合同。

**9.4**卖方所交货物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本框架合同技术规范规定或供应产品所用材料与投标样品不一致或质量低于投标样品的属违约行为。一经发现证实，卖方需在30天内向买方交纳合同预估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买方有权解除和卖方的合作协议与框架合同。

**9.5**本框架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框架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框架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框架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框架合同：

**10.2.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0.2.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0.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已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框架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框架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框架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框架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框架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根据本框架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框架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1.2**上述书面通知按本框架合同每一条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框架合同第11.3条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1.3.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11.3.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8】日视为送达。

如致买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如致卖方：

卖 方：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本框架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框架合同或与本框架合同有关或与本框架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西安市】进行仲裁。

本框架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2.4**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框架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5**每一方同意使用本框架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框架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2.6**本框架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三条　框架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框架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3.2**第三方不受益。除各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框架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3.3**整体框架合同。本框架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框架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框架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3.4**转让。未经框架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框架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3.5**语言和文本。本框架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买方二份，卖方二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框架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标题。本框架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框架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3.7**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框架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框架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框架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框架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框架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3.8**可分割性。本框架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框架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9**费用。本框架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框架合同及本框架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框架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10**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框架合同或本框架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框架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3.11**框架合同修改和补充。本框架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框架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框架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12**签署授权。本框架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框架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框架合同的授权文件。

**13.13**框架合同效力。框架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框架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14**有效执行的订单及结算单。在本合同效力范围内相关合同标的物的有效执行的订单及结算单，作为本合同的结算依据，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5**框架合同附件。框架合同附件为本框架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框架合同附件与框架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框架合同正文为准。

本框架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签字页】**

**框架合同名称:【秦岭大熊猫研究中心（陕西省珍稀野生动物救护基地）秦岭珍稀野生动物救护与饲养繁育2022框架合同】**

**买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卖方：**（盖章）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廉政协议**

买卖双方保证在签定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1、卖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买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买方同意签定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15%以内拒付余款。

2、买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卖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卖方应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卖方正当的市场销售权益。

买方： 卖方：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2 年 月 日 2022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 录**

**注：1、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

**2、各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详细添加2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6.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7.履约能力及售后承诺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如有）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谈判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和拒绝谈判的条款；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唯一依据；

7.我方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话：

年 月 日

**2.响应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期**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 |  |  |  |
| （报价大写）： |

**注：**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须单独密封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投标单价** | | **规格** | **最高单价（元/斤）**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1 | 本地泥鳅 |  | |  | 21.60 |  | 买方不承诺全部采购预估采购清单中的品名和数量，采购量最终以框架合同有效期限内买方实际的供货需求数量来确定。实际结算价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品名对应的价格确定。在框架总量内按买方需求分批次采购，按批次进行订单结算。 |
| 2 | 外地泥鳅 |  | |  |  |
| 3 | 本地竹笋 |  | |  | 2.31 |  |
| **总 计** |  | | 大写（￥小写）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产品报价明细（价格需包含配送、运输、技术培训、售后等费用，此费用在此表中不再单列），总价合计应与响应报价表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4）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关于资格条件的说明：**

1.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6项内容，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承诺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承诺函、审计报告、资信证明、社保缴费单、银行转账凭证、纳税凭证、缴税记录等能证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6项内容规定的材料），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2、特定资格条件第2）、3）项按照下文3.1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其余项格式自拟，但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格条件”（原件或复印件）的完整、有效，因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引起的谈判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1特定资格条件第2）、3）项格式及要求**

**3.1.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说明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 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座机电话：

手机电话：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于此处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新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竞争性谈判事宜，签署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 天。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3.1.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格式）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的承诺或者提供关于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提供承诺的格式自拟，提供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的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提供投标人主体关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查询时间：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至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

3）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信用信息报告须清晰体现行政处罚信息数量及失信惩戒信息数量，若数量不为“0”，行政处罚信息/失信惩戒信息内容须清晰体现。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界面截全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须清晰体现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若存在，还应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罚结果、处罚依据、处罚日期、公布日期、执法单位等清晰截图加盖公章。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提供承诺或者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格式自拟，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谈判现场查询复核；

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无效。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附件3（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货物一览表**（格式）

**4.1货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品种** | **生产商** | **产 地** | **规格参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货物清单为所投产品设备清单，供应商须如实填写；

**2.如果不提供本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需求：指在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

3.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虚假响应;无偏离的说明栏填“无”或者不填写，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4.全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本表可不填写只需签署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合同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合同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文件需求：指在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响应文件情况：指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无偏离”;无偏离的说明栏填“无”或者不填写，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4.全部响应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本表可不填写只需签署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技术证明及方案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主编写；

**7.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文件，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可参考提供如下列内容等

**7.1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与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2 质量保证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主提供

**7.3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自主提供

**7.4同类项目业绩/案例（如有）**

列明合同清单，并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加盖公章

**7.5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关的能力证明材料（如有）**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声明函/证明材料等，声明函/证明材料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